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96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林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1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述申请并于 6 月 25 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23 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口 X 路公交站（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被第三人醉酒殴打，导致受伤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第三人态度嚣张，未道歉未赔偿。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不合理应当对第三人拘留。故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对第三人进行拘留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12 日 23 时，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处因行车纠纷发生口角并相互推搡，期间第三人先后用脚踢申请人腰部。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其

经调查后于同年6月18日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12日23时，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处因行车纠纷发生口角并相互推搡，后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用脚踢了腰部两下。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申请人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因行车问题与第三人发生争执，后被第三人连续击打左侧太阳穴位置并被第三人用脚踹了腰部。第三人称当时其因电动自行车行车问题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后其用脚踢了申请人腰部。申请人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资料显示，案发时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行车问题产生争执，第三人用脚踢向申请人。5月10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势进行鉴定，并作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87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头部、腰部外伤，不构成轻微伤。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

等程序后于6月18日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合理，应对第三人进行拘留。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申请人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

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但属于情节较轻。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为，无不当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1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